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9.3.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1.03.30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依據「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兩階段。內部自我評鑑以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委員至少三位，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自我評鑑以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
- 三、為辦理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特成立「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院院級工作小組)，以院及所屬各系主管為當然成員，本院各學系及招生班別另分別推薦專任教師一至二人，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院級工作小組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擔任評鑑顧問，評鑑顧問之背景宜具與本院學術領域相關之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或高等教育評鑑經驗者，其聘請人選由本院院級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 四、本院院級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協助及督導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規劃及辦理自我評鑑。
 - (二) 審閱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之自我評鑑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 督導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進行實地訪評工作。
 - (四) 審核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之自我改善計畫(含改善時程)，並進行追蹤管考工作。
 - (五) 其他有關本院自我評鑑之事項。
- 五、本院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二) 本院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應於自我評鑑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同時提送本院院級工作小組會議審閱。
 - (三) 召開本院院級工作小組會議，審閱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之自我評鑑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 (四) 彙整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修訂完成之自我評鑑報告，提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備查。
 - (五) 召開本院院級工作小組會議，審核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之自我改善計畫(含改善時程)。
 - (六) 對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追蹤管考工作。
- 六、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院院務推動、教學品質改進之參考。
- 七、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